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539號

原　　告　胡喬依

被　　告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德立莊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70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 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德立莊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917 元本息；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其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105,917 元，應徵

第一審裁判費1,110 元，訴之聲明第2 項屬非財產權之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 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110 元。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84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嗣該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85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第五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2/3 ，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370 元（計算式：4,110 元x1/3 ＝1,370 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